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1 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江苏筹备接待服务保障

项目编号：NJDCX-202010141501

采购人：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7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四、磋商与评审.....	12
五、成交.....	15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
一、项目概况.....	20
二、建设内容.....	20
三、服务要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3
一、评审方法与原则.....	23
二、评审标准.....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磋商函.....	30
二、报价一览表.....	31
三、报价明细表.....	32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33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34
六、项目实施方案.....	35
七、服务方案.....	35
八、项目人员团队.....	35
九、相关附表格式.....	36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7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38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9
附件 5：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委托，决定就 2021 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接待服务保障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及报价。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1 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江苏筹备接待服务保障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编号	NJDCX-202010141501
4	分包	无
5	代理机构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玲玲 电话：025-85382797、83229277 转 8010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
6	采购人	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人：邢瑶 电话：025-86263424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77 号
7	项目简介	为 2021 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接待服务保障提供服务，包括参展筹备与展务服务人员（本单位工作人员除外）、应邀参加我省活动的境内外来宾等在活动地点的住宿、会议、餐饮、接送及活动期间交通等。
8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45 万元整。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
9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 保证金形式： <u>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等</u> （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交纳时间：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u> （该时间为保证金到达我司指定账户时间，超过该时间未到账，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帐号：0133210000000248 注：请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字样。 并在磋商时，携带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或网银截图。
10	答疑	本项目不进行答疑会
11	勘察	本项目不勘察。
12	响应文件递交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3：30-14：00 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会议室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3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 电子文档：1 份（U 盘与正本封装）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4：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会议室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磋商公告发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报名要求

1、磋商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发布,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 须购买磋商文件并报名。

购买磋商文件费用: 人民币 600 元整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每天 (节假日除外)
江苏时间 09:30-12:00、13:30-17:30。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85382797、83229277。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①现场报名: 须携带采购文件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疫情特殊时期建议网上报名)

②网上报名: 须将报名资料 (1. 采购文件报名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采购文件费支付截图) 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 (njdcx_gczx@163.com) 邮箱。磋商文件费通过支付宝支付, 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文件费字样 (可简写)。

支付宝收款码详见下图, 如有其他支付方式请与我公司报名处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为: **025-85382797、83229277**

3、本次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请各位供应商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 认真阅读各项内容, 进行必要的准备。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活动。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负责答复。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收取文件费。

4.3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1.5%费率按成交金额直接计算，不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根据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另计评审费2500元，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报价。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政策功能

7.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及江苏省财政厅疫情期间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应当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建议

封装)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采购配置与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磋商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作为负偏离处理；带星号（“★”）的商务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磋商保证金到账确认函》或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服务方案与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所述的要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服务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7个工作日后自行处理退还，不计利息。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按规定退还，不计利息。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没有可不填写）；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90）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

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

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成交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NJDCX-202010141501

甲方：（买方）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乙方：（卖方）_____

见证方：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接待服务保障”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NJDCX-202010141501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甲方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详见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为元，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合同总金额调整，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

5. 付款条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7. 项目完成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实施时间详见项目需求，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

8.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联系处理。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见证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 2021 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接待服务保障提供服务，包括参展筹备与展务服务人员（本单位工作人员除外）、应邀参加我省展区、展园建设及展期内开展专项活动的专家、境内外来宾等在活动地点的住宿、会议、餐饮、接送及活动期间交通等。

二、建设内容

（一）会务总体要求

1. 住宿安排的酒店房间数量不少 500 间，不限于一个酒店，但要距离展馆较近位置。
2. 布局合理，方便客人在会议场所内活动。
3. 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4. 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达到整洁、卫生和有效。
5. 指示标志清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有关的规定。

（二）酒店设施要求（按国家相关酒店标准）

1. 总服务台分区段设置接待、问讯、结帐、留言等服务，提供 24 小时服务。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

2. 客房

（1）标准间均设卫生间。标准间面积不小于 12 平方米（不含卫生间面积），卫生间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2）客房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彩电，可通过总机拨通市内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3）卫生间装有抽水恭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有带淋浴喷头的洗浴设备、浴帘，配备常用的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 小时供洗浴热水。

（4）提供开夜床、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24 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5）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日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品、消耗品。

3. 会议室

- (1) 有与会展规模相适应的大、中、小会议室。
- (2) 会议室的装修材料环保，装修工艺精细；空调系统温度适宜；灯光可控、遮光效果好。
- (3) 会议室设施应有录音机、音响、多媒体投影仪等设备。
- (4) 有防噪音及隔音措施，有召开会议用的座椅与主席台位。
- (5) 有会议用的签到、座位牌等相关用品。
- (6) 可以提供会议期间的相关服务。

4. 餐厅

- (1) 餐厅具有会议集中就餐接待的设施和能力。
- (2) 家具、餐具等配套完好，用布料桌布、口布、小毛巾。
- (3) 提供早、中、晚餐，晚餐客人点菜时间不得早于 21 时结束，并能根据客人需要提供桌餐或自助餐等服务，能提供民族餐。
- (4) 能供应 2 种（含）以上菜系的菜肴，能提供宴会服务等。

5. 公共区域

- (1) 有与饭店、专业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 (2) 有与饭店、专业会议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 (3) 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
- (4) 庭院绿化美化好。
- (5) 有多功能厅、健身场所、理发室。

6. 综合服务

- (1) 有商品部。
- (2) 能提供打印、复印、发传真、订票等商务服务。
- (3) 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 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质量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前台服务员应了解并严格执行服务协议内容。
- 2. 以不高于投标报价标准收取有关费用，并出具相关票据。

3. 设立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提供各项咨询服务。
4. 随时接受采购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二）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1. 仪容仪表要求。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整洁、大方。
2. 举止姿态要求。举止文明，姿态端庄，主动服务，符合规范。
3. 语言要求。语言要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对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无法解决时，应予以耐心解释，不推诿和应付。
4. 服务业务能力与技能要求。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5.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具有本饭店运行的、有效的整套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

（三）会议服务要求

1. 会前准备。落实会议的名称、主办单位、时间、地点、人数、所需备品及其他物品；提前按要求布置好会场，准备好开水、茶具、烟缸及其他物品；提前半小时打开空调，控制好会议室温度；会前 10 分钟，服务人员在门前站立，迎候客人。
2. 会议服务。会议期间，服务人员为客人倒茶水；会议进行期间，服务人员要站在会场内（小会议室门外），根据客人的需求及时地提供服务。
3. 会后服务。会议后服务人员要站在会议室门口送客人；在客人未离开之前，不得清理会场。

（四）交通运输要求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为开展世园会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及应邀参加活动的来宾抵离活动地现场接送及工作期间必要的交通等服务。

（五）餐饮要求：按照公务接待餐饮标准执行。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分
2	综合实力 15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企业认证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多条件可叠加分值,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通过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9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企业获得服务业名牌称号的专项情况进行评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得6分,获得市级得4分,获得区级得2分。	6分
3	服务方案 36分	1.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思路、接待服务方案等评分。 服务设想有理有据,服务思路清晰接待服务方案专业性强的,得15分; 服务设想有规划,服务思路较为清晰接待服务方案专业性较强的,得12分; 服务设想有依据,服务思路较为满足文件要求,接待服务方案专业性一般的,得9分; 服务设想有规划,服务思路不满足文件要求,接待服务方案专业性较差的,得6分;没有描述的,得0分。	15分
		2.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及合理性安排等评分,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及详细资料)。	8分
		3.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考核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评分,主要评估现场应对布、撤场时期各类突发性事件处理、安全事件处理、布场纠纷处理预案的专业性。预案专业性强的,得8分;专业性较强的,得5分;专业性一般的,得2分;没有预案的得0分。	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防疫方案专业性。主要在会议布置、会议过程以及撤展时防疫管理的专业性。专业性强的，得5分；专业性较强的，得3分；专业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描述的，得0分。	5分
4	物资及人员保障 15分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过大型活动或会展会务接待服务项目负责人经验的，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大型活动或会展会务接待服务是指该项目总费用不低于本项目5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另配备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提供活动期间的保障服务，得5分，少一人扣一分。提供人员名单。	5分
		根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车辆，酒店等情况，综合比较最好的得6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进行评定，最全面得6分，较全面得3分，一般得1分。	6分
5	业绩 14分	依据供应商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大型活动或会展会务接待服务项目的案例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分
6	企业信誉 5分	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5分，AA级的得3分，A级的得1分。	5分
7	供应商信用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为三星供应商的得1分，四星级供应商的得2分，五星级供应商的得3分。	3分
8	响应文件完整性	根据供应商制作的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是否规范，服务内容是否齐全等进行酌情打分。	2分
合计：100分			

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4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2021 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接待服务保障

项目编号：NJDCX-202010141501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u>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u>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u>		
3	<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u>		
4	<u>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u>		
5	<u>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	<u>磋商函、法人授权委托书；</u>		
7	<u>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		
8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主要文件目录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函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接待服务保障（采购编号为：NJDCX-2020101415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磋商。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接待服务保障
项目编号	NJDCX-202010141501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整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2、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金（含进口关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采购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磋商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供应商响应时的磋商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报价总计（小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调换费用、质保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该表报价非本次采购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按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 4、上表中的“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
- 5、分项报价中应含有开发人员费用标准。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指标项	性能指标要求配置参数/功能说明	备注	设备性能指标/配置参数/功能说明	偏离情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项目需要”技术参数要求逐一说明响应，未填写响应情况的视为负偏离；
- 2、供应商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填写说明：

序号	磋商商品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本表可根据 需要自行添加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商务要求逐一说明响应，未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负偏离；
- 2、供应商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人员团队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职称与资 质	是否常驻 现场	身份证号码
1					
					
2					
					
3					
					

注：

在项目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必须获得采购人的认可。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变化需经过采购人同意。要求提供承诺函。以上团队人员需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九、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NJDCX-202010141501）2021 年扬州世界园艺博览会接待服务保障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备注：

- 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磋商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②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采购人将拒绝。
- 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违约金等行政处罚。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5：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标（成交）了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目前，我单位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完相关义务，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公司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元。

采购人确认：（盖章）

申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手机）：

时间：

开户行及账号：

（银行行号）

保证金退回流程：

- 1、中标（成交）单位转履约保证金须项目履约结束，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盖章确认方可退回；
- 2、未中标单位质疑期过后，请发邮件至我司邮箱：njdcx_gczx@163.com，并注明以下信息：
 - 1）项目名称 2）投标保证金付款截图 3）开户行信息及银行行号我司核实后，办理退款。